



- ③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，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，其意思表示不因之而失其效力（民§95Ⅱ）。
- ④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（民§97）。
- (2)無受領能力：達到法定代理人時生效（民§96）。

六、意思表示之不一致

(一)故意不一致：

其情形為：

1. 單獨虛偽表示：

- (1)又名心中保留，即表意人不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（民§86）。
- (2)效力：
 - ①原則：有效。
 - ②例外：相對人明知者無效。

2. 通謀虛偽表示：（86基三）

- (1)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意思表示，即雙方「明知」而為虛偽之「合意」（民§87）。
- (2)效力：
 - ①在當事人間之效力：無效（民§87）。
 - ②對第三人的效力：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（民§87Ⅰ但書）。即善意第三人得主張該行為有效或無效。

範例 1

甲因經營公司不善，瀕臨破產，但其名下仍有一棟A屋，為了避免債權人以A屋請求償還債務故欲脫產，因此找乙並達成協議，由甲將A屋賣給乙並過戶給乙。日後乙卻把A屋賣給丙且已過戶。則丙仍否為A屋之所有人？

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為了脫產而將A屋賣予乙，此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。故此「假買賣」及「過戶」之行為皆無效。A屋仍為甲所有，即甲仍為A屋真正所有權人。
- (二)丙是否為A屋所有人則需看丙是否為善意第三人：
1. 丙為善意第三人：依民法 § 87 I 但書，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A屋，蓋丙得主張甲乙之買賣及移轉A屋之行為皆有效，既有效，則乙為A屋之所有權人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之行為有效，移轉A屋予丙之行為亦屬有權處分而有效，故丙因此取得A屋所有權。
 2. 丙為惡意第三人：甲得主張其為真正所有權人，請求丙返還A屋蓋依民法 § 87 I 本文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為無效，故甲乙間移轉A屋之物權行為無效，因此乙非A屋所有人，其將A屋所有權擅自移轉予第三人丙之行為構成「無權處分」（民 § 118），真正權利人甲拒絕承認時，該無權處分行為無效，丙不取得A屋所有權，且丙又為惡意，不受土地法 § 43 善意信賴之保護，故其法律上無法取得A屋所有權。

範例 2

試比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與隱藏行為及單獨虛偽意思表示之不同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比較通謀虛偽（民 § 87 I）與隱藏行為（民 § 87 II）：

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(民 § 87 I)	相對人通謀。雙方均有合意為虛偽表示。	法律行為在當事人間無效，但對第三人而言：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(民 § 87 I)。	例如：債務人欲隱匿財產而與買受人通謀訂立買賣契約。
隱藏行為 (民 § 87 II)	虛偽意思表示下，隱藏他項法律行為，當事人之內心的效果意思與表示意思不一致。	視其是否具備一般法律行為要件而定其效力，若其他種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則有效，並適用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。	虛偽買賣，實為贈與，此時贈與即為隱藏行為，贈與有效。 EX：甲將賓士轎車以100元賣予乙，甲乙間實則成立贈與契約。



(二)比較單獨虛偽表示(民§86)與通謀虛偽表示:

	單獨虛偽表示(民§86)	通謀虛偽表示(民§87 I)
性質	心中保留,非真實表示(民§86)。	心中保留,非真實表示(民§87 I)。
要件	1.主觀要件: (1)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。 (2)表意人知其真意與表示不一致。 2.客觀要件: (1)對外為意思表示。 (2)僅表意人單獨為虛偽之表示。	1.主觀要件:(與單獨虛偽意思同) 2.客觀要件: (1)雙方均欠缺效果意思。 (2)但故意為一致之表示行為。 (虛偽表示存在於雙方)
效力	1.原則:有效(民§86本文)。 2.例外:為相對人所明知時,仍無效(民§86但書)。惟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(類推適用民§87 I但書)。	1.當事人間效力:無效(民§87 I本文)。 2.對第三人: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(民§87 I但書)。 3.此第三人可主張無效,亦可主張有效。

* * * *

(二)偶然不一致:

意思與表示不一致,非表意人所明知,亦即表意在意思形成過程中,對於與意思表示內容具有重要性之事實認識不正確。

1.種類:

(1)動機錯誤(民§88 II): (85高)

①原則:不影響意思表示之效力。

②例外:

A.關於當事人資格錯誤
B.關於物之性質錯誤 }重要者視為內容錯誤。

(2)內容錯誤(民§88 I)。

(3)不知(民§88 I)。

(4)傳達錯誤(民§89)。



2. 效力：

(1)表意人之撤銷權（民§88～民§90）：

- ①表意人得撤銷錯誤意思表示。
- ②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
- ③須在意思表示後一年內為之。

(2)表意人之賠償義務（民§91）：

- ①表意人已撤銷意思表示。
- ②相對人因信表意人意思表示有效而受損害。
- ③相對人非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撤銷原因。



學習補充站

茲將民法上各種錯誤之內涵及具體說明整理如下：

	特徵	效力	舉例
動機錯誤	（同一性並無錯誤）乃意思表示之緣由錯誤，亦即對於人或物之同一性並無錯誤認識。但對此一人之資格條件、物之性質、品質有所誤認。	1. 原則上：不得撤銷（動機錯誤，不影響意思表示，為保障相對人信賴）。 2. 例外：當事人資格、物之性質。交易上重要時可撤銷（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）。	1. 例如：認為房地產將大漲而投資，實則空穴來風。 2. 例外：（即動機錯誤例外可撤銷之情形）： (1)當事人資格錯誤（誤甲幼稚園老師有五年經歷，實為一年）。 (2)物之性質錯誤（誤假畫為真品，實為贗品）。
內容錯誤	意思表示中，所包含的事項內容，客觀上與認識不一致（同一性有不一致）。	1. 原則上可撤銷。 2. 包括： (1)當事人本人自身同一性之錯誤。 (2)標的物同一性之誤。 (3)標的物價格數量。	1. 甲誤乙為丙。 2. 甲誤A書為B書而出賣。 3. 對價格、數量之錯誤。



	特 徵	效 力	舉 例
表示錯誤 (若知其事實即不為意思表示)	錯誤發生於客觀之表示行為，因表示方法(行為)之錯誤，誤將不欲表示之內容，對外表示(即拿錯，寫錯)。	原則：可撤銷。	1. 欲寫7寫成11。誤寫十而寫成千，寫NT成\$。 2. 欲賣A狗，但卻取B狗賣出。 3. 欲取百元鈔，但誤取千元鈔捐贈。
傳達錯誤	意思表示無誤，但因傳達機關之誤傳或傳達不實而生之錯誤(民§89)。	原則：可撤銷。	例如：電信局誤譯、傳達不實。

七、意思表示之不自由

表意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非出於自由意志，可分為：

(一)詐欺：

1. 意義：故意欺罔他人，使之陷於錯誤，並因之而為意思表示。

2. 要件：

(1)須有詐欺行為。

(2)須有詐欺故意。

(3)錯誤與詐欺間須有因果關係。

(4)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或可得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。

3. 效力(民§92、§93)：

(1)對當事人之效力：

①原則上得撤銷：

A. 由相對人詐欺：得撤銷。

B. 由第三人詐欺：以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詐欺情事為限始能撤銷。